

# 业

程 [2023] 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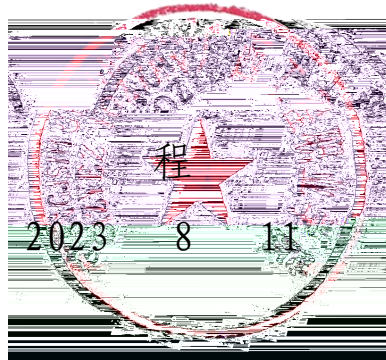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《 》 业 信 公



单 :

《 程 办法》 发 ,

。



# 业 信 公



## 一 总 则

**一条** 保 度，促 办  
法 ，充分发 对 、  
的 、 的服 ， 《 府  
》 ( 第 492 )、《 等  
办法》 ( 部 第 29 ) 《  
部 布 ( 等 单 ) 的 》 ( 办  
〔2014〕23 ) 等 ， 定本办法。

**二条** 本办法 称 ， 办 动  
服 等 程 产 、 、 的，  
的 法 ， 定  
、 保存的 。

**三条** 法 法 ， 、 、  
便 的 ， 到 、 。按 法 法  
定， “ 、 查、 负 ”、 查、 法  
查 的 ， 保 查 ( 附 1 )，  
保程 范、 备。 不得 。

**四条** 不得 安 、 安 、 安 、  
定。 单 发 不 定的

不 的 ， 报党 传部，并 党 传部  
范 发布 澄 。

**五条** 当 、 、方便、 的 ，  
改 、发 、 定大 ，促 发 。

**六条** 部 发布 调 。 发布的  
部 ， 部 、 ，保 发  
布的 。

## 二 信息公开工作 机制

**七条** 成 导 ( 称 “ 导  
”)， 长 长，副 导 副 长，成 长办  
、党 部、党 传部、 察 、 处、  
处、 处、 处、财 处、 、 等部  
负 成。 导 负 定  
度， 调 ， 定 的 大  
， 的 部 ， 导 督  
。

导 办 督 查办 。  
办 长办 ， 督 查办 察 。

**八条** 办 的 ：  
( ) 承办本 ；  
(二) 、 调、 本 的 ；  
( ) 、 调处 、 答复 本 出的  
；

( ) 编 本 的  
度报 ；

( ) 调对 的 保 查；

( ) 的 部 ；

( ) 、 督 的 ；

(八) 承担 本 的 。

**九条** 督 查办 负 对 督  
查， 督 查的 范 包 ；

( ) 的 报；

(二) 查处 反 法 法  
度的 。

**十条** 单 承担 范 的 ，  
：

( ) 法 本单 范 的 ；

(二) 、 、 本单 范 的 ；

( ) 对本单 的 保 查；

( ) 编 本单 ， 本单  
度 ， 并报 办 ；

( ) 、 答复本 出的本单 范 的

， 办 、 答复 、 法  
出的 ；

( ) 的 单 ， 当 单

、 ， 保 的 ；

( ) 承担 本单 的 。  
单 负 单 的第 ，  
本单 查 。

### 三 公开 内容

十一条 分 动 、 不  
。 部 当 草 的  
。

十二条 部 动 符 本 的  
：

- ( ) 大 的；
- (二) 泛 参 的；
- ( ) 反 的 、 、 办 程 等 的；
- ( ) 法 、 法 定 当 动 的。

十三条 部 当 本办法第 的 定，  
范 定 动 的 的 ， 并 点  
：

- ( ) 称、办 地点、办 、 办 、 办 层  
次、办 、 部 、 导等 ；
- (二) 程 定的 度；
- ( ) 发 度 ；
- ( ) 层次、 、 定，  
、 定办法，

( ) , 点 , 程 , 备 藏 , 成 , 的 等;

( ) 、 费 、 贷 的 定等;

( ) 等 , 办法, 办法等;

(八) 费的 、 标 方 ;

( ) 财 、 产 财 度, 费 、 度 费 方案, 财 、 财产的 , 备、 等 备采 大 程的 标;

( ) 等 发 的 处 案、处 , 的 大 的调查 处 ;

( ) 对 办 , 的 度;

(二) 法 、 法 定 的 。

**第十四条** 除本办法第 、 第 定的 动 的 , 等 , (包 电 ) , 但 否 , 部 ; 对 法定 否 的, 导 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 不 :

( ) 的;

(二) 导 被  
 的;  
 ( ) 导 对 成不  
 当 的;  
 ( ) 的 法  
 的;  
 ( )法 、法 定不 的 。  
 第(二) 、第( ) 定 的 , 单  
 的 不 对 成  
 大 的, 。

**十六条** 部 , 当 范  
 《 保 法》 法 、法  
 定对 的 查;对 不 定 否  
 的, 当报 导 定。  
 对 不 定 否 , 当 法 、法  
 定报 部 定。

**四 公开 径和**

**十七条** 对 本办法 的 ,  
 , 发 、 、 部 、 播  
 等 报 、 、 播、电 等  
 报等方 , 并 、电 等



( ) 的 法 称、 份 、  
方 ；

(二) 的 的 ；

( ) 的 的 ；

( ) 的 盖 。

复 存。

**二十四条** 对 的 ， 部

分别 出答复：

( ) 动 范 的， 当 该 的  
方 ；

(二) 范 的， 当 的  
， 本办法 别 定的除 ；

( ) 不 范 的， 当 并 ；

( ) 不 范 的 的 不存  
的， 当 该 不存 。对 定该 的 单  
的， 当 该单 的 称、 方 ；

( ) 不 的， 当 出 改、补充；

补 的， 放 本次 ；

( ) 的 不 当 的 但 分处  
的， 当 并 的 ， 对不  
的部分， 当 ；

( ) 当 复 ,  
出答复 该 发 变 的, , 不 复

。 **二十五条** 部 的  
、 , 第 方 法 的, 当  
第 方的 ; 第 方不 的, 不 。但 ,  
部 不 对 成 大 的,  
、 并 定 的 第 方。

**二十六条** 部 到 , 当场答复  
的, 当场 答复。

部 不 当场答复的, 到 15  
答复; 长答复 的, 当 导  
、 并 , 长答复的 长不超 15

。 的 第 方 的, 部 第 方  
不 本 第二 定的 。

**二十七条** 部 , 按  
的 ; 法按 的 的, 安  
查 、 复 当 。

**二十八条** 部 , 除 、 复  
、 等成本费 , 不 费 。 部 、  
复 、 等成本费 按 部 定的标 。

第二十九条 必 长办 本办法第  
 的 定对 的 保 查。  
 对 动 范 的 ， 长办  
 10 成保 查；对 范  
 的 ， 长办 7 成保  
 查。

五 和保

三十条 导 对  
 的 导， 创 必 的保 ， 导、督促  
 ； 长办 调、 督 部 的  
 ； 察 对 负 督 。

三十一条 的  
 督。 ， 并

， 对 的 。

三十二条 部 反本办法的 定，  
 的， 察 改 。 的，对 负

定 处分：

- ( ) 不 法 的；
- (二)不 的 、 的；
- ( ) 不 当 的 的；
- ( ) 的；
- ( ) 反 定 费 的；
- ( ) 、 偿服 方 的；

( ) 反 法 法 本办法 定的 的。

**三十三条** 单 导

报 ， 导 对  
查， ， 部 的定 查。

### 六 则

**三十四条** 本办法 长办 负 。

**三十五条** 档案 的 的 ，

档案 的法 、法 定 。

**三十六条** 本办法 布 。

附 ： 程 单



(9) 道， 复查 报、调查 处 《 部 步 的 》( [2013] 9 ) 《 等 处 办法》( 部 第 36 )

财、产  
3 费  
(7

(20) 层干部 、 《 单 定》( 部 第 6 )

(21) 办法

(22) 、当 、 单

(23) 程 、 分 分比 、 分 《 长 改 发 编 (2010-2020 )》 处  
分比

(24) 促 毕 的 策措 导服 《 等 办法》( 部部 第 29 )

5

(9 )

《 部办 编 发布 毕 度  
编 发编

7	风 (3 )	(32) 风	《 部 改 等 风 的 》( [2011] 1 )	处 处
		(33) 范 度		
		(34) 不端 查处		
8	对 (2 )	(35) 办	《 等 定》( 部 第9 ) 《 部 步 等 办 保 的 》( 办 [2013] 91 )	
		(36) 定		
9	(2 )	(37) 反 , 反 改	《 发〈 产党 ( ) 〉 的 》( 发 [2009] 7 ) 《 部党 步 改 的 》( 党 [2013] 3 )	党 办
		(38) 等 发 的 处 案、 处 , 的 大 的 调查 处		